

耶穌的被釘十字架（一）

路加福音 23:26-34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 言

四卷福音書對耶穌被釘十字架本身的描述都極度簡潔，因為福音書作者關心的是整個事件的意義，不是以十字架酷刑所受的苦為焦點。事實上，羅馬帝國接受十字架死刑的人並非只有耶穌一人。整個事件的神學意義，是從發生的一切景況產生的意義來探討。所以耶穌的被釘十字架在四卷福音書中的記載都具有不同的細節，乃是福音書的作者根據那些親眼見證人所作的見證（路 1:2），選擇性的記載，為要呈現神學真理方面不同的些微的差異。

關於耶穌的被釘十字架，馬太、馬可和約翰福音的焦點都是放在「十字架成為耶穌的寶座」。藉著死在十字架上，耶穌打敗了一切的仇敵（罪、死亡、撒旦），被高舉為彌賽亞君王。因此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乃是耶穌這位彌賽亞君王的加冕禮。但路加福音則把焦點放在耶穌是無罪的、公義的殉道者。這是從彼拉多三次宣告他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（23:4,14,22），還有與耶穌同釘十字架的罪犯之一所說的話（23:41），以及最末了百夫長的承認（23:47），可以得見。除此以外，路加還藉著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最後三句話（23:34,43,46）來顯出另一個焦點，那就是耶穌的被釘十字架是「引起使人敬畏的敬拜」之一幕。

I. 耶穌往十架刑場之旅程（路 23:26-31）

1. 場景（23:26a）
2. 「他們抓住一個人，從鄉間來的古利奈人西門，把十字架放在他身上，要他背著跟在耶穌後面」（23:26b）
3. 「有一大群百姓跟隨著耶穌，以及婦女們為祂捶胸和哀號」（23:27）
4. 即使在十架死刑的重負之下，耶穌繼續祂先知的角色，轉向那些哀哭的人，給他們一個最後的機會悔改（23:28-31）
 - A. 「但是」表明相反的（23:28a）
 - B. 「耶路撒冷的女子/女兒啊！」（23:28b）
 - C. 耶穌的勸告（23:28c）
 - D. 耶穌說明原因：預言不久將臨到耶路撒冷的審判（23:29-30）
 - E. 末了，耶穌以一句箴言來把祂的死亡與將臨到以色列的命運形成對比，而提供原因（23:31）

II. 耶穌被釘十字架（路 23:32-34）

1. 「又有二個罪犯，被帶來與耶穌一起處死」（23:32）
2. 耶穌與那二個罪犯被釘十字架（23:33）
3. 耶穌的禱告（23:34a）
 - A. 耶穌為把祂釘十字架的人祈求神的赦免
 - B. 耶穌祈求赦罪的根據是他們的「不知/無知」
4. 羅馬兵釘抽籤分耶穌的衣服（23:34b）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路加福音對於耶穌釘十字架的記載顯明，耶穌是永遠在掌控這些事件。即使是在十架死刑的重負之下，耶穌繼續祂先知的角色。祂抓住那些婦女為祂的死哀哭的這個機會，勸他們為自己和耶路撒冷哀哭，因為神的審判不久將臨到耶路撒冷。雖然如此，耶穌的勸告乃是給他們一個最後的機會悔改。
2. 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死亡乃是贖罪的犧牲獻祭，以致使罪人可以被神赦罪。因此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祂首先作出的反應是為那些把祂釘在十字架上的人祈求神的赦罪。這乃是實踐祂自己在路6:27-28的教導。這個禱告是祂滿有憐憫的一生一個適當的最高潮，並為使徒行傳中向猶太人宣教奠下一個基礎，使徒們使用這個事實來呼召猶太百姓悔改（徒 2:23-24, 36-39; 3:17-19; 4:10-12）。同時，這個禱告中耶穌祈求赦罪的根據是：因為人的「不知/無知」，也成為在使徒行傳中呼召人悔改的根據（徒 3:17; 13:27; 17:30）。神的赦罪是在所有一切的時候都可供給人的，然而唯有藉著悔改和相信才能夠得著。
3. 初期教會看耶穌的受難是預表性的應驗詩 22:18（約 19:24）。耶穌被交在敵人手中，處於全然無力的狀態下。這再次強調是神的旨意使祂被交在人的手裏（路 9:44）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神是否一再給你機會悔改？神怎樣呼召你悔改，藉著神的話，藉著弟兄姊妹的勸戒，藉著聖靈的光照？你如何回應？
2. 司提反曾效法耶穌為殺害祂的人祈求神赦罪的禱告（徒 7:60），從太 6:12, 14-15 來看，這有何重要性？